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四、会议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主持人向股东大会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



进行表决

八、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九、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十、见证律师宣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两项议案，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或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



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情况汇总表》上签名确认。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为准确全面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行业属性，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 Ltd.”变更为“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太原市开城街一号”变更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3 幢 1-2 层 0201 号”。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矿产资源开采：石灰石矿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



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章程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 邮政编码：03005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3 幢 1-2 层 0201 号 邮政编码：030027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矿山开采（此经营项目仅适用于朔州分公司）。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日收到董事白景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徐志华先生简历

徐志华：男，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电信公司互联网业务部主管、合肥卓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CEO、安徽瑞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EO、杭州淘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杭州小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CEO、广州未来集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现任昆汀科技董事、狮头股份总裁。

徐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